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國棠

電話：05-5522450

傳真：05-5340245

電子信箱：63013@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112426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部配發本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快篩試劑發放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5月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新制規定，並讓學校可即時發放快篩試劑，減輕人員負擔，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按比率提供學校一定戰備庫存，並持續依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適當分配給學校，以因應學校所需。

二、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及數量：

(一)國小及幼兒園：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二)國中及高中：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11/06/01



1110003684

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三)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四)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比照前述國小之規定辦理；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前述國中及高中之規定辦理；快篩劑之發放，由學生所屬學校統一提供。

(五)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配發數量及發放，由本府統籌處理，當機構及團體有領取需求時，出示「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須由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及「暫停實體課程發放快篩試劑清冊」至本府領取。

三、請貴校於每周五中午前填「快篩試劑發放情形調查表」，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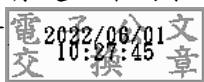
(一)請本縣教育部歸管之國私立高中、職至「快篩試劑發放填報」系統(網址：<https://course.tchcvs.tc.edu.tw/QS/QSA/index.asp>)填報。

(二)本府所轄之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請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

四、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請務必確實依規定發給快篩試劑，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發放時應簽名造冊，以確實掌握實際存量。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幼兒園)、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劉惠芬老師)、禧年伊甸家園(林千正君)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